

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码头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由码头工程、接收站工程、电厂温排海水取水工程三部分组成，本码头工程是“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的组成部分。在初步设计中，已将码头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码头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1.2 施工简况

本码头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码头工程设备装置、装卸输送管线气密性良好，应急物资库均已配置，本项目验收范围内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保要求。

1.4 开工、竣工、调试情况

（1）2020年9月，《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完成；

（2）2020年9月22日，项目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20〕45号）。

(3) 2021 年 9 月 26 日, 项目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21〕1373 号), 批复同意“中国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开工建设。

(4) 2022 年 3 月 15 日, 取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 (LNG) 项目码头工程基础设计的批复》;

(5) 2023 年 2 月 2 日, 取得《交通运输部关于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水函〔2023〕33 号)。

(6) 2023 年 9 月 7 日, 取得《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烟交(龙)〔2023〕30004 号)。

(6)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 (LNG) 项目”码头工程开始建设;

(7) 2025 年 5 月 20 日, 环保设施竣工, 竣工日期公示;

(8) 2025 年 5 月 25 日,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信息公示;

(9) 2025 年 7 月 31 日, 编制完成《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备案编号 370681-2025-200-H);

(10) 2025 年 8 月 25 日, 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70681MA3RBC8J6J001Z)。

1.5 验收工作组织、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 (LNG) 项目由码头工程、接收站工程、电厂温排海水取水工程三部分组成, 目前码头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完成, 因此, 开展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的规定和要求, 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7 月期间, 验收调查单位对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分

布情况、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生态恢复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调查，在此基础上开展了中国石化龙口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25年6月，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易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码头工程附近海域海洋生态环境、渔业资源进行调查以及对附近海域水质及沉积物进行取样检测进行了监测。验收调查人员走访了周边公众和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渔业、海洋等部门，对工程施工期、试运行期间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与环保投诉情况进行了调查。在上述工作及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了《中国石化烟台LNG项目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6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1、竣工公示情况说明

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开展了码头工程环保设施竣工信息公开工作，公开方式为网上公示，公示网址为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https://www.yanshougs.com>）。



图1 码头工程竣工信息公示截图

2、试运行公示情况说明

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5日开展了码头工程环保设施试运行信息公开工作，公开方式为网上公示，公示网址为工程建设验收公示网（<https://www.yanshougs.com>）。



图2 码头工程调试信息公示截图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项目区群众及周边企业的反馈意见及投诉，在项目建设期间及公示期间，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目前无需整改的事项。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负责项目安全环境管理。

龙口液化公司安全环保部门制定了《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HSE 教育和培训管理办法》《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办法》《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办法》《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环境监测管理规定》《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办法》等制度及办法，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5 年 7 月 31 日，编制完成《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370681-2025-200-H）；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完善了应急资源储备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环境风险事故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施工期间，已对海水水质、沉积物、海域生态等进行监测；项目验收期间，已对码头区域海水水质、沉积物、生物体质量、海域生态和渔业资源等进行监测。

项目先行验收后，后续将委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和国家计量认证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环境监测；同时，将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并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已完成海洋生态补偿。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